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办事处文件

宝吴街办〔2025〕3号

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吴淞社区爱心服务社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吴淞社区爱心服务社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海宝山区吴淞社区爱心服务社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由施安变更为周倩莲，请在本意见发出后，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6月5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　　2025年6月9日印发

（共印 5份）